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 A,基金代码:15032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730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的比例。

对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分配给持有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分配。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获得新增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illegible]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 B,基金代码:150330)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正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自2015年12月17日上午 10:30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 12 月 17 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和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5 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分配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和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或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rinterff.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08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5年1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446,028	178,030	14.0	14,529,303	1,307,702	9.9
周转量(千吨海里)	10,134,465	1,800,186	21.6	95,329,324	11,749,529	14.1
营运率(%)	99.1	0.7	0.7	98.8	0.3	0.3
航行率(%)	51.7	2.8	5.7	51.9	-1.7	-3.2
载重率(%)	55.3	-2.0	-3.5	57.5	-2.5	-4.2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6.1	-0.6	-9.0	6.4	-0.4	-5.9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5年1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291,188	-87,796	-23.2	3,326,659	-1,037,913	-23.8
杂货船	708,350	166,789	30.8	6,007,286	2,318,142	62.8
重吊船	133,505	36,962	38.3	1,875,574	298,633	18.9
半潜船	27,486	12,486	83.2	344,958	-90,140	-20.7
汽车船	23,603	-14,511	-38.1	278,433	-37,426	-11.8
滚装船	0	0	0	0	-67,185	-100.0
木材船	142,831	40,137	39.1	1,358,596	-115,181	-7.8
沥青船	119,065	23,963	25.2	1,337,797	38,772	3.0
合计	1,446,028	178,030	14.0	14,529,303	1,307,702	9.9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_{营}$

$\in_{营}=\frac{\quad}{T_{营}}$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in_{航}=\frac{T_{航}}{T_{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frac{\sum_{m}^{n} a_i \cdot Q_{ij} \cdot L_{ij}}{\sum_{m}^{n} D_{ij} \cdot L_{ij}}$$

注:Q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_{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 = \frac{\quad}{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8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主营大宗物资电商交易;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北京国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60%的股权;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40%的股权)。

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是利用北京国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大宗物资采购平台系统,通过打通商品流、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环节,以帮助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企业大宗物资采购交易效率。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云南晋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与晋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苑花卉”)以及锦苑花卉控股子公司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拍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云南晋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晋宁县;主营花卉、园艺作物、林木、蔬菜的培育、种植及花卉技术的研制、开发、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晋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占10%的股权;磷化集团出资现金人民币680万元,占34%的股权;锦苑花卉出资现金人民币720万元,占36%的股权;花拍中心出资现金人民币400万元,占20%的股权)。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于2015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742)。公司持有纽米科技股份147,2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88.675%。

为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平台作用,纽米科技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拟增发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纽米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8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云南晋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 11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7日

至201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104)。

2、特别决议议案:无。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5/12/1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12月15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俞东蕾、周鲜

2、联系电话:0755-86252388

3、传真:0755-86252398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授权人须注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股东代理人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授权人不作具体指示,应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8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3996.HK)

●投资金额:3000万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我公司产品业务市场,增强我公司的竞争力,提高我公司的国际知名度,公司投资3000万美元认购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3996.HK)(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发行的H股股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中国北京

4、股本结构:中国能建是中国能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所属全资子

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53%的股份,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持有0.47%的股份。中国能建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5、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装备制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产及投资及其他业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中国能建发行的H股股票,有助于公司与其开展相关业务领域的多方位合作,拓展我公司产品业务市场,增强我公司的竞争力,提高我公司的国际知名度。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运作过程中易受标的股票所在地(香港)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汇率波动、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8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投资中信信托1501期资金信托项目,认购标的公司H股股票

●交易金额:人民币2亿元

五、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设立2亿元人民币投资中信信托1501期资金信托项目,期限为1年,认购标的公司(中国能建3996.HK)发行的H股股票。由于中信信托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信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9亿元,总负债为26亿元,净资产为183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7亿元,利润总额36亿元,净利润28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信托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以该信托项目下信托资金为限认购标的公司(中国能建3996.HK)发行的H股股票。

(二)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中国北京

4、股本结构:中国能建是中国能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所属全资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53%的股份,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持有0.47%的股份。中国能建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5、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装备制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产及投资及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以中信信托QDII信托金融投资项目项下全部信托资金为限认购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

九、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5%,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战略投资中国能建有较好的财务收益,风险较小,同时能够有助于公司与其开展相关业务领域的多方位合作。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作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法披媒体的《中信重工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信信托委托理财余额为29,900万元(不含本次信托项目金额),尚未超过前次会议批准额度。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10日起,增加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江南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南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139512290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05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增加乐清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乐清农商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10日起,增加乐清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8只基金。

注:(1)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恢复正常申购业务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乐清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乐清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乐清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乐清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乐清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乐清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乐清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乐清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乐清农商行柜面进行基金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6折优惠,定投费率4折优惠;通过乐清农商行网银进行基金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定投费率4折优惠。限额优惠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但通过以上比例折扣后低于0.6%的,按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以上优惠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与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与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柏乐西路99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柏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蒋剑飞	联系人	金晓娇
电话	0577-61566023	传真	0577-61566063
网址	www.yqbank.com	客服电话	400889659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5年12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5年12月8日为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对当日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8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1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B份额”)。本基金将在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年份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是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不参与本次定期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分配给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上证50份额